

制度性腐败的机制：兼评有关腐败成因研究文献

The Mechanisms of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Also Review Some Literature about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许建明*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金山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350002)

Tel: (0) 13067226266 电子邮件: zm3809@sina.com

摘要：本文认为，寻租理论并不适用于解释腐败问题，这是因为寻租的博弈结构不同于腐败的博弈结构。主流经济学中对腐败问题的讨论是以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这时腐败只是代理问题。本文所讨论的制度性腐败是以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腐败是专权政制的内在产物，对于专权政制及其统治者来说，腐败是必需的。制度性腐败并不只是代理问题，而是制度问题。而且，统治者运用“反腐败”策略来维护其统治地位和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此外，本文对有关腐败成因的理论文献的评论也加深对腐败命题的理解。

关键词：腐败，专权政制，统治者，官阶集团（成员）

Abstract Rent seeking is so different from corruption in their game structures that the rent-seeking theory is not suited to explain corruption problem. The discussions on corruption in modern economics are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constitutionalism-democracy regime where corruption just is the agency problem. This paper shows that corruption is necessary for dictatorship as an incentive to increase bureaucracy's loyalty, namely institutional corruption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dictatorship is not the agency problem but the institutional problem, therefor the dictator uses "anti-corruption" to better his utility. In addition, this paper deepens the thesis about corruption though the literature survey on causes of corruption.

Key Words Corruption, Dictorship, Dictator, Bureaucracy(Bureaucrat)

JEL:DO2, DT2

* 在此感谢雷鼎鸣、邓宏图、黄少安等人对本文所做颇有价值的评论，特别感谢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中国研究中心胡晓江博士对本文进行具有建设意义的评论，感谢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 Jim Seymour 教授和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吕晓波教授的热心帮助。

一、引言

腐败与制度一样古老，腐败似乎是制度组织的阴影，因为制度组织的有效运作需以组织内部结构的影响力不均匀分布为前提条件，这样也就出现了权力，而且制度组织的运作总是以权力来贯彻执行，而权力操作的空间也为腐败的病毒提供了寄生的场所。对于权力的警惕，同时也是腐败作为一个命题进入学术传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启蒙时代以来社会思想家对腐败命题给予深入研究，孟德斯鸠（Montesquieu）在《论法的精神》中说道：“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¹对于权力与腐败之间如胶似漆的联系，十九世纪的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说得直截了当：“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²西方如此，东方亦是如此。王亚南先生在对“中国官僚政治”的研究中直言，中国的二十四史“实是一部贪污史”。³然而，这类基于观察判断和经验归纳得到的结论势必受到休谟主义的置疑和反诘，显然，并不能令人满意。因此，问题是“为什么（绝对的）权力会导致腐败？”，给予这一问题以更有信服力的逻辑推演，这是我研究腐败理论的第一个动机。

我开展研究的第二个动机在于，虽然腐败几乎发生在世界每一个国家——无论是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还是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还是共产主义经济体系，无论是繁荣富裕的国度还是贫困落后的国度，即便如此，也不能对这些实行不同制度的国家——比如美国和中国的腐败等而视之，显然，我们可容易观察到中国社会的腐败状况比起美国社会的腐败状况要严重得多。⁴1995年德国哥廷根大学在一份评估报告中指出，中国的腐败指数排在所列样本的全世界41个国家中的第2位，《经济学家（Economist）》1995年5月27日报道，香港“政治经济发展顾问公司”发表的最新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的腐败严重程度排在亚洲11个国家和地区的首位。⁵1999和2000年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两次“行贿指数（Bribe Payer Index, BPI）”排名中，中国分别名列样本国家中的第一位与第二位。⁶如今，就是连中国执政者也不得不公开承认腐败问题已经到了即将“亡党亡国”的地步⁷，因而，本文的问题是如何解释为什么诸如中国这样的一些国家腐败状况会如此的严重，这也是本文为什么要提出“制度性腐败”这一概念的缘故，否则我们难以清晰地区分和界定两种程度差异如此巨大的腐败类型，这也是新概念的功绩和意义所在，因为一个概念的定义遵循“属加种差”的原则，这样便以“种差”（本文中的“制度性”）来彰显新概念所指称的对象与原有概念所指称的对象的区别所在。⁸

我开展研究的第三个动机来自现实的关怀。1978年以前毛泽东时代中国社会的腐败状况并不引人注目，而1978年以后“改革开放”时代的腐败程度和规模却是如此的令人触目惊心。因而，这样一种在同一政治制度下不同阶段之间的腐败状况却存在剧烈的反差，不能不引人深思。而且纵观中

¹ 孟德斯鸠（C. L. Montesquieu）：《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上册，页153。

² 阿克顿（Lord Acton）：《自由与权力》，冯克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页342。

³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页117。

⁴ 腐败行为的隐蔽性使得我们难以获得有关腐败的便于实证计量的资料与数据，因此我们在研究腐败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采用一些含义不甚明确的指标来做替代分析，比如“透明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采用“腐败感知指数（Perceived Corruption Index）”。

⁵ 引自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页126。

⁶ 1999年的样本数量为19个，中国排名第19位；2000年的样本数量为21个，中国排名第20位。资料来源于透明国际组织的官方网站（<http://www.transparency.org>）。

⁷ 江泽民2000年1月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指出：“党内存在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有的情况还日趋严重。如果治党不严，发展下去不是没有亡国亡党的危险啊！”转引自胡鞍钢（2001），参见《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0年4月2日第1版）。

⁸ 不仅如此，而且本文以“制度性腐败”这一概念来彰显这一类型的腐败与政治制度的相关性——正如本文的模型分析所显示的那样。

国历史上的历代王朝，莫不是王朝初期政治清明，而后沉入腐败而不能自拔，最终导致王朝灭亡，这也是本文试图给予回答的一个问题：如果腐败的发生与政治制度有因果联系，那么为什么在同一政治制度下 1978 年前后中国社会的腐败规模与程度却存在如此大的差异？

此外，在一个日益多元化的社会里要找到一个众人感兴趣的议题并不容易，当今中国的腐败问题引起世人浓厚兴趣，正如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所描述的——“几乎没有哪个问题能像这个问题那样如此深入所有‘受教育过的’，甚至在其他方面仅稍有敏感的人们，几乎没有哪个问题被如此激动地争论。”⁹ 中国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关注的广度和深度也是前所未有的，来自政治学界（王沪宁，1990；何增科，2002；倪星，2004；Xiaobo Lu, 2000）、社会学界（何清涟，1998）、法学界（刘守芬，许道敏，2000；陈端洪，2002），当然还有经济学界（《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1993，1999；杨晓维，1994；张军，1995；李怀，1996；盛宇明，2000；张延人、顾江，2001；李克，2003；吴敬琏，2003；谢平、陆磊，2005）。其中《经济社会体制比较》首次在中文世界中引入了在西方世界盛行的“寻租理论”来解释中国社会的腐败问题，随后在 1990 年，该编辑部将在该期刊上所发表的相关论文编辑成书出版，后又于 1993 年再版，书名已是一语道破天机——“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¹⁰但正如杨小凯教授所言，中国社会的腐败如此严重，中国的经济学者却至今尚未贡献出一个关于腐败的理论模型。¹¹ 因此，本文试图贡献出一个来自于中国经验的腐败理论模型。这也是开展此项研究的第四个动机所在。

本项研究围绕四个问题来讨论。第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绝对的）权力导致腐败，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一些国家如中国的腐败规模和程度会如此的严重，第三个问题是为什么 1978 年之前后的中国社会腐败状况会存在如此巨大的反差，第四个问题是为什么依靠严厉惩罚的“反腐败”行动并没有实质性地降低腐败水平。也就是说，本文主要讨论的是腐败的生成与强化机制。

本文其余部分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我要回顾已有的关于腐败的理论文献，特别是腐败生成机制的文献，并指出它们的不足与欠缺，同时确立本文的分析视角；第三部分将建立一个关于制度性腐败的理论模型，来解答上文所提出的四个问题；最后一部分是进一步的讨论和对本文的总结。

二、文献回顾与本文的分析视角

由于腐败总是与公共权力交织在一起，因此政治科学首先对腐败问题进行研究¹²，社会学则从文化因素入手研究腐败的成因¹³，经济学依靠其较为严谨的分析方法和框架对腐败问题进行研究¹⁴。鉴于巴丹（Bardhan, 1997）、爱迪提（Aidt, 2003）和斯文森（Svensson, 2005）分别就腐败与发展、腐败类型、腐败研究现存问题的角度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做了综述与梳理，因此，本文需要另辟溪径，也就是，本文欲从博弈结构的角度对有关腐败成因的理论文献（主要是主流经济学的文献）进行评述，并确立本文的分析视角。特别地，本文将选取对中国学术界具有影响力的有关腐败成因研究文献，并将它们分成社会转型论、权力寻租论、理性个体预期效用论、委托—代理机制失灵论四个类别进行梳理。由于现今关于腐败的研究文献数量之多可以用“汗牛充栋”来形容，因此本文的评论难免挂一漏万。

⁹ 缪尔达尔（G. Myrdal）：《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纲》，顾朝阳、张海红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页 203。

¹⁰ 此书在 1999 年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发行第三版，书名改为《腐败寻根：中国会成为寻租社会吗？》。一本学术著作能够如此畅销，可见它所涉及的主题是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

¹¹ 杨小凯的话来自张军教授在 2003 年 10 月 19 日复旦大学举行的“走向新的政治经济学”高级研讨会上的发言。

¹²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在《政治学》的第四卷中对政体腐化变形进行探讨。

¹³ 例如，沃特海姆（W.F. Wertheim, 1963）的《东南亚腐败的社会学特征》和莱恩与辛普金斯（Wraith, R. and Pkins, E.S., 1964）的《西非的裙带关系与行贿受贿》，这两篇论文的中译本收入于王沪宁（1990）编《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的页 249—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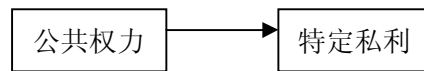
¹⁴ 近十多年来经济学对腐败关注形成了一大热点，在 1993 年时施莱弗和维什尼抱怨“经济学对腐败的研究相当有限”（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1993, p.599），十年之后，爱迪提（Aidt, 2003）他的《腐败的经济分析：文献综述》一文中所附的参考文献就达 88 篇之多。因此，本文的文献综述只能依据个人偏好来选取文献。

第一类：社会转型论

在政治科学领域中，亨廷顿（Huntington, 1968）对社会转型产生腐败的论述已成为广受引用的经典。他认为社会转型在三个方面促发腐败：第一，现代化意味着社会基本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有越来越多的社会群体接受普遍主义和成就主义的现代准则（如公私界限分明），并以之来判定自身所处的社会，这样使得按照传统准则是合法的、可容许的行为而依据现代准则却是越轨的腐败行为，因此，腐败现象的增加与人们判断行为的标准根本变异紧密相关；第二，现代化创造新的财富和权力来源，但由于政治体系调整适应的滞后，新财富（新权力）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处于“两非”状态，既不为传统规范所界定，也不为新主导力量所接纳，因此，腐败成为新兴集团意欲通达政治领域的捷径；第三，现代化促使政治系统所支配的力量与范围大幅度扩张，政府的法令往往构成既定社会利益格局的变更，因此，各个利益群体以腐败来实质性地影响法令的颁发与实施，也就是，政治体系输出功能的壮大增加了腐败的概率。¹⁵

特别是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腐败现象泛滥成灾。亨廷顿的这一论述为中国学者研究腐败现象提供了思路。何清涟（1998）、吕晓波（Lu, 2000）胡鞍钢（2001）、何增科（2002）、过勇和胡鞍钢（2003）分别从这一思路描述和论证了1978年中国社会腐败现象的现状与发生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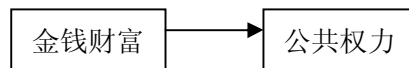
亨廷顿有一组著名的对称命题“穷人有穷人的腐败，富人有富人的腐败，前者是以政治权换取金钱，后者是以金钱换取政治权”。¹⁶这一组命题经常被中国学者当作已证明的定理来引用，¹⁷其实，这是一组似是而非的命题。亨廷顿定义腐败为政府官员为达到私人目的而违反公认的规范，¹⁸他还认为，腐败的基本形式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相互交换。¹⁹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富人的腐败”命题。首先，我们确立一个较为普遍接受的命题：腐败的充分条件是以公共权力谋取特定个人或群体的私利（如金钱等）。这一命题可以用图（1）来刻画。



图（1）腐败行为中“施行一目的”的力量方向

图（1）中，公共权力与特定私利的力量关系是单向的“施行一目的”关系，也就是，公共权力是作为实施行为的手段或工具，特定私利是实施行为的目的。

当公共权力与特定私利的力量方向和它们之间“施行一目的”关系中“主体—客体”的位置发生转换时，即为图（2）所示：



图（2）以金钱谋取公共权力

这时我们就不能说这是腐败行为的发生，因为以金钱财富谋取公共权力与现代文官制度下以学历与考试来谋取公职（行使公共权力）是一样的，其间的差别只不过在于前者借助的途径是金钱财

¹⁵ 参见亨廷顿（Huntington, S.P., 1968）《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页 52—53。

¹⁶ 此处只是对亨廷顿《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中译本）页 53 中的语句进行少许更动，原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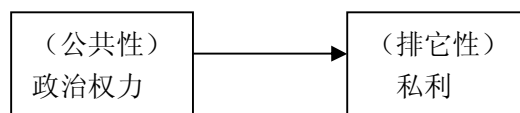
¹⁷ 例如，贺卫：《寻租经济学》，页 233；郑利平：《腐败的经济学分析》，页 136。

¹⁸ 参见亨廷顿《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页 51。

¹⁹ 这一命题也常为中国学者所认可，例如《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1993）和张曙光（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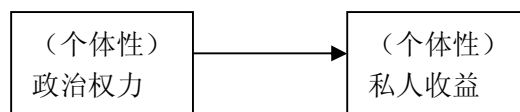
富，后者借助的途径是学历与分数；甚至一个人凭借他英俊的外表或者雄辩的口才取得竞选成功而担任高级官员，这显然也不是腐败行为；只有公职人员依靠公共权力去谋取私利时，我们才能说这是腐败。亨廷顿自己也承认，在美国以公共权力来作为敛财工具是违法的腐败行为，而利用财富来获取政治权力则不是。²⁰因此，我们认为亨廷顿关于“富人的腐败”命题是错误的。

那么，关于“穷人的腐败”命题呢？腐败的必要条件是对公共权力的控制，也就是，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来谋取特定的私利，这种行为之所以不具备合法性就在于以“公共性”（非排它性）的政治权力去谋取“特定性”（排它性）的私利，这一行为的“手段（公共性的政治权力）—目的（特定性的私利）”结构是不对称的，导致他人因此而承担行为的外部成本，这一行为的不对称结构如图（3）所示：



图（3）腐败行为的不对称结构

如果一个人（他/她可能是穷人）的政治权力（如投票权）是个体性的，以个体性的政治权力去换取个体性的收益（如金钱等），这一行为的“手段（个体性的政治权力）—目的（个体性的收益）”结构是一个对称的格局，而且这也是投票选举的本意即让投票人自己去选择政治权力的代理人以获得个体性的收益，这一行为的对称结构如图（4）所示：



图（4）投票行为的对称结构

显然，图（4）所刻画的投票行为的对称结构不同于图（3）腐败行为的不对称结构，也就是说，穷人“以政治权换取金钱”（亨廷顿语）的行为并无腐败的必要条件即对公共权力的控制，因此，穷人“以政治权换取金钱”并不是腐败行为。进而言之，我们总不能将一位成年人从事成年电影的表演——同样是个体性的权力去换取金钱——定性为腐败——即使我们可以用道德主义的准则去批判它，但它毕竟不是只有公共权力才能产生的腐败。那么，我们可以说亨廷顿关于“穷人的腐败”命题也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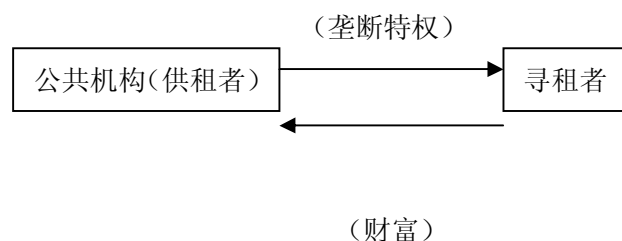
而且，亨廷顿简单地认定穷人以个体性的权力去换取个体性的收益是腐败的行为，与在他同一著作中紧接的一页上所批评的“疯狂”的“清教徒主义”——他批评转型社会中存在的某些人所持有的极端立场即该立场将候选人对选民的承诺与财富惠施视为腐败行为²¹——是相互矛盾的，因为他所批评的“穷人的腐败”与他所辩护的“候选人的承诺与财富惠施”是同一行为——而且这两个行为的主体是另一个行为中的客体，他们之间的行为是相互的；在“穷人的腐败”中，穷人以个体性的权力从候选人那儿取得个体性的收益；在“候选人的承诺与财富惠施”中，候选人以承诺与财富惠施换取穷人授予的政治权力。根据以上的分析，本文认为，亨廷顿关于“腐败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相互交换”的论断是不严谨的。这种错误的思维模式同样也在经济学的腐败问题研究中发生。

²⁰ 参见亨廷顿《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页 57。

²¹ 参见亨廷顿《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页 54。

第二类：权力寻租论

主流经济学中对腐败问题研究的相关理论有两种，一种是寻租理论，另一种是腐败经济学。寻租理论源于图洛克(Gorden Tullock, 1967)对为追逐垄断租金而导致的资源耗费的研究，克鲁格(Anne O. Kruger, 1974)正式提出“寻租”概念，并建立了精确的数学模型对其进行严格规范分析，之后以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赋予公共机构以“理性经济人”的假设，通过对“政治市场”中对租金的供求双方的角逐行为分析，认为寻租是人们(寻租者)凭借公共机构(供租者)准许的特权取得垄断地位以获取垄断租金而造成的资源浪费的活动，也就是，寻租的形成机制是垄断特权产生的租金而引致的，并由于垄断租金的供求双方在这一交易过程受益而形成利益集团，进而使得寻租行为长期化，甚至制度化。巴格瓦蒂(Jagdish N. Bhagwati, 1982)将各种并不相关的寻租现象进行综合与一般化，进一步发展了寻租概念，提出“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 Activities, DUP)的概念来刻画此类行为的反效率本质。寻租过程的供求双方行为博弈的结构可用图(5)来表示：



图(5) 寻租的博弈结构

对于寻租的形成机制，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权钱交易”，如图(5)所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寻租理论经常被应用于研究腐败问题(如 Albert Ades and Rafael Di Tella, 1997)，施莱弗和维什尼也是从交换角度来定义腐败：“我们把政府腐败定义为政府官员为了个人利益而出售政府财产。”(Shleifer and Vishny, 1993, P599)而且，亚迪斯与迪铁莱(Ades and di Telia, 1997)进行经验研究支持了寻租理论中政府管制与腐败之间紧密联系的命题。

1978年前的中国政治经济实施军营式的统制，政府集中支配一切物质资源和社会资源；²²1978年后中国政治经济开始进入正常化轨道——官方意识形态的语言表达为“改革开放”，政府逐渐放松对资源的控制，个人占有、支配资源的合法空间增大，这就为权力在位者进行公共权力私人化运作提供了货币化的空间，因此，在这一时期官倒腐败现象急剧上升，也因此寻租理论对于中国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的影响很大。除了前面所提及的《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引介论文集《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连续发行三版外，另有学者以专著来介绍和梳理寻租经济学(如贺卫，1999；卢现祥，2000)。而且，胡和立(1989)、万安培(1995, 1998)、胡鞍钢(2001)等学者应用寻租理论对中国在不同时期的租金规模进行估算。

显然，寻租理论对研究腐败问题有所帮助，但它并不能令人满意。寻租理论不能全面解释腐败问题，因为腐败之所以是非法的/非道义的，是由于腐败的公职人员作为公共权力的代理人违背了公共权力的委托人的意愿，可能侵害委托人的利益，公共权力的委托人必然会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回应包括监督、限制和惩罚，因而在探讨腐败问题时务必要考虑到委托人这一重要约束因素，然而寻租理论探讨的仅仅是公共机构(供租者)与寻租者之间的交易行为，缺少了委托人这一重要因素的制约。

第三类：理性个体预期效用论

²² 参见许建明：《军营经济：1948—1978年中国社会经济的运行机制》，《香港社会科学学报》，2004，总第28期，页1—33。

贝克尔（Becker, 1968, 中译文, 1995）开创了将选择理论应用于犯罪行为研究，研究表明，当预期效用超过将时间和其它资源用于其它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一个人才会去实施犯罪行为；一些人之所以成为罪犯，不在于他的基本动机与别人不同，而是他们对犯罪行为的收益—成本理性核算的结果。因此，贝克尔建立的犯罪行为理论并不诉诸于以往理论所依赖的道德败坏、心理机能欠缺以及先天遗传等范畴，而只是一般选择理论的拓展。

在犯罪行为的理性选择理论的工作上，贝克尔和斯蒂格勒（Becker and Stigler, 1974）进一步分析了代理人在决定是否渎职时，在考虑渎职被查处的概率后，比较渎职带来的私人收益与私人成本，同时也分析了委托人执法的收益与成本，说明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都是不可能根除腐败或者彻底抗拒腐败的诱惑。他们在分析渎职的“诱因”时得到的一个推论：提高代理人的职位薪酬可以制止渎职，这一推论在后来的反腐败政策设计中得到了广泛运用。（Svensson, 2005）

由于贝克尔和斯蒂格勒揭示了腐败者的一般行为机制，因此大部分关于腐败成因的研究文献（克利特加德，中译本，1998；Banfield, 1975；Rose-Ackerman, 1975, 1978；Mookherjee and Png, 1995；Laffont and N' Guessan, 1999）延续了 Becker and Stigler (1974) 的思路，即主要针对的是个体性腐败。也正因为它的普遍性，而无法揭示腐败发生的制度背景，无法解释不同的治理政制下腐败规模的本质差异。

贝克尔—斯蒂格勒模型在中国学术界影响很大，杨晓维（1994）、郑利平（2000, 2001）甚至将这一模型原封不动地搬来分析中国腐败现象的成因。²³ 傅江景（2000）沿着贝克尔—斯蒂格勒思路，运用博弈论的方法来分析集体腐败现象的发生机制。

第四类：委托—代理机制失灵论

苏珊·罗斯-阿克曼（Susan Rose-Ackerman, 1975, 1978）正式把“腐败”纳入了经济学研究领域，并首次对腐败进行定量研究；她在“委托—代理”的框架内，把“腐败”定义为代理人接受的非法的第三方的支付的行为（Rose-Ackerman, 1978: p.7）。

由于现代民主政治实行代议制的治理，公众作为委托人，国会代表和行政官员作为代理人，委托人与代理人的激励不相容、责任不对等，而且信息不对称，因此这一委托—代理治理机制可能发生失灵。也就是，代理人利用信息优势与腐败行为的隐蔽性，谋求私人利益而违背了委托人的意愿。

针对主权在民与公私分明的现代民主政治中委托—代理机制失灵，²⁴ 罗斯-阿克曼（Rose-Ackerman, 1978）主要讨论的是高层的立法腐败与低层的行政腐败。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私人部门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导致私人部门也存在委托—代理机制失灵问题，因此，罗斯-阿克曼也将腐败研究引入私人部门（Rose-Ackerman, 1978, Chapter10）。

班菲尔德（Edward Banfield, 1975）运用委托—代理模型证明了政府部门中的腐败现象比私营部门更为严重。克利特加德（Klitgaard, R., 1988）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利益不一致性的角度来解释腐败的发生，认为：“当代理人违背委托人的利益而谋求自己的利益时，腐败就出现了。”（克利特加德，中译本，1998：页 27）巴丹（Pranab Bardhan）也从委托—代理关系来定义：“腐败是指为了私人利益而运作公共机构，也就是得到公众（委托人）授权以从事某些活动的官员（代理人）却从事了某些不易被委托人监督而谋取私利的不正当行为。”（Bardhan, 1997: p.1321）因此，与作为只限于俩方博弈的寻租不同，腐败是至少三方中的各个主动或被动涉及的当事人共同协作的结果，其当事人之间的相互行为的博弈结构如图（6）所示：



²³ 比较杨晓维（1994）和郑利平（2001）两篇论文，会发现郑利平的第 94 页（也是他 2000 年 12 月出版专著的第 51—53 页）几乎在抄袭杨晓维的第 59 页，有意思的是，这种现象发生在中国国内两份社会科学中最具权威性的学术刊物《中国社会科学》和《经济研究》之间。

²⁴ 陈端洪（2002）讨论了财产权（所有权）与国家公共权力界限模糊背景下的政治腐败。

图（6）腐败的博弈结构

比较（5）与（6）两图，我们可以看出寻租的博弈结构并不同于腐败的博弈结构，而且寻租理论所讨论的垄断租金供求双方的行为关系可以被腐败的博弈结构所包含。与寻租理论相比，委托—代理模型更捉住了腐败的问题本质。

图（6）中，公众（委托人）授予公职人员（代理人）以公共权力的同时，公职人员必须接受公众（委托人）的监督，那么为什么腐败仍是禁而不绝呢？以往的文献往往从信息不对称等执法技术层面以成本—收益分析法来解释。从信息角度而言，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即委托人并不清楚了解代理人的履职腐败状况，因而不能有效的制止腐败；其隐含的一个推论是如果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息对称，委托人能够清楚知道代理人的腐败状况，那么就不会存在腐败。

委托—代理机制失灵论是近三十年来新政治经济学理论所获得的最新进展之一，其与上文中的理性个体预期效用论相互重合交叠，并已融合，成为主流的腐败经济理论。在延续了贝克尔和斯蒂格勒（Becker and Stigler, 1974）的微观个体腐败思路的基础上，后来的经济学者在腐败问题的研究中运用经济学前沿的理论工具与分析方法——博弈论、信息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等——来研究腐败问题；如考虑到统治者（或公众）对官阶成员（代理人）存在腐败的信息不对称时统治者与官阶成员的博弈情景（Mookherjee and Png, 1995; Laffont and N' Guessan, 1999），或是类似于产业组织的腐败网络形成中的博弈情景（Shleifer and Vishny, 1993）。主流腐败经济理论的发展与丰富往往是通过引入经济学前沿理论作为分析思路来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和理论增长点。这一领域仍是理论界的一个重要研究热点。

其中，施莱弗和维什尼（Shleifer and Vishny, 1993）的论文是这一领域中广受引用的经典文献，他们的研究利用一个简明直观的模型刻画腐败网络的形成，也就是，他们的论文是对系统性腐败的初步分析。然而，在 Shleifer and Vishny 的模型中，其一个假设条件是统治者并未对官阶成员的运用权力过程进行监督，显然这一假设过于远离现实，而且，其后他们又比较腐败与税收的社会成本，指出腐败比税收具有更大的反效率性——其缘由在于因腐败非法而必需保持秘密性，显然这一说法与前面模型的假设条件即统治者未对公职人员监督是矛盾的，因为如果统治者未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和反腐败，那么公职人员的腐败又何必保持秘密性呢？

其它相关文献

与腐败经济学中的主流不同，查瑞普和哈姆（Charap and Harm, 中译文, 2003）通过考察经济学中有关冲突和侵占、有组织犯罪及独裁方面的文献，把对腐败模式的分析放在其政治环境中进行，依循博弈论的思路，揭示出腐败是作为政治进程中的内生现象，是统治者为了更好地统治而有意识的系统安排。这是研究腐败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但他们认为所有的政治制度都是建立在腐败基础上的，有学者批评这一思想与现代民主制度不相符合（克劳德·梅纳尔，导论，页 4），而且在查瑞普和哈姆的理论模型中，腐败是从盗窃型体制推演出来的。与之不同的是，本文论证的制度性腐败是基于不合法的专权政制产生的，而且卡里斯马型（Charisma）的专权统治者能够有效控制腐败，也就是说，查瑞普和哈姆的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同一政治制度下同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前后两阶段（如 1978 年前后的中国）的腐败规模与程度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陈端洪（2002）以法学中的财产权作为分析国家权力分配体制的模式，来探讨各种政体下国家权力的归属及应用原则，分析公共职位与私有财产的本质区别，进而剖析在现代民主政制下国家权力腐败是由于将公共权力（职位）等同于私有财产，并象私有财产一样用于谋取私人利益。

关于腐败问题研究一般有两个：一个是腐败发生的原因分析，一个是腐败的代价即是腐败对创新、经济发展、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公共支出等方面的反作用（如 Murphy, Shleifer and Vishny, 1993; Mauro, 1995; 魏尚进, 2000; 杨灿明、赵福军, 2004）。李克（2003）通过一个一般均衡模型来研究转轨国家中腐败对经济福利、分工的网络规模与社会生产力的影响。还有，亚迪斯与迪铁莱（Ades and di Telia, 1997）的研究表明，积极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政府官员进行腐败，而腐败阻碍了投资，进而削弱了产业政策的正面效应。

对腐败的发生有进行机理分析的，如贝克尔和斯蒂格勒（Becker and Stigler, 1974）的微观个体腐败模型及施莱弗和维什尼（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1993）的腐败网络形成模型，也有对腐败成因的经验研究，例如特瑞斯曼（Deniel Treisman, 2000）在一个对腐败成因的跨国比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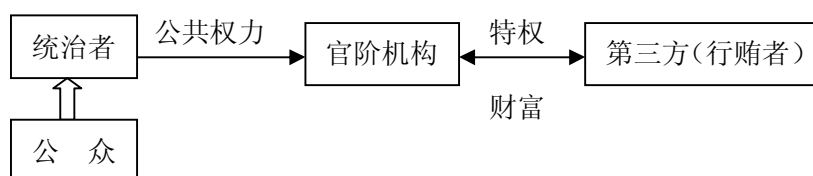
究中，发现新教传统、英国法历史、更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更强的进口则会遏制腐败，而联邦型政制则会刺激腐败，对于民主是否遏制腐败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回答的问题，但更长的民主经历可以降低腐败水平。

本文的分析视角

本文研究是对腐败的发生进行机理分析，本文对腐败讨论的出发点是专权政制的非正当性。

主流经济学中对腐败问题的讨论是以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在民主宪政的政制中，作为委托方的公众与统治者是合一的，那么，作为委托方的公众/统治者并无内在动机允许腐败的发生与存在，这时腐败只是作为代理问题存在（如 Mookherjee and Png, 1995），是作为代理方/统治者的统治意志实现的操作执行环节的官阶集团（成员）利用委托方（公众/统治者）与代理方在是否腐败方面的信息不对称来进行腐败活动。其实，这些研究文献所遵循的分析思路是以图（6）中刻画的腐败博弈结构为参照体系的，在它们的分析中公共权力的授予是在公众（委托人）与公职人员（代理人）之间进行的，也就是，公众与统治者是合一的，这只能是在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才会出现的，也就是说，这些文献的分析是以腐败发生在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为前提假设的。

然而，在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公众与统治者是分离的，如图（7）所示；而且，专权政制不具备正当性（Validity），公众反对专权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对统治者来说，民众的反对是一个威胁，那么，如果统治者要巩固他的统治地位，就必须依靠他所赋予公共权力的官阶集团，因此，正如后文所分析的，专权政制下的腐败博弈不同于民主宪政下的腐败博弈。



图（7 制度性腐败的博弈结构²⁵

与亨廷顿基于时间层面（转型时期）来研究腐败不同，本文的研究是基于政治制度性质的差异来进行的；主流腐败经济学对腐败问题研究是基于委托—代理治理机制中统治者（或公众）对官阶成员（代理人）是否腐败的信息不对称（如 Becker and Stigler, 1974; Mookherjee and Png, 1995; Laffont and N' Guessan, 1999），本文的研究是在统治者对官阶成员的腐败状况具有完全信息但对其忠诚度信息不对称时，统治者与官阶成员之间的腐败博弈情景。

本文通过对寻租的博弈结构与腐败的博弈结构比较分析，得到的一个结论是：寻租理论并不适用于解释腐败问题，这是因为寻租的博弈结构不同于腐败的博弈结构，后者比前者更复杂，这样，为了理解腐败的发生机制，至少需要对寻租理论进行改进甚至建立新的关于腐败行为的理论；同样的，由于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的腐败博弈不同于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下的腐败博弈，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博弈结构比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博弈结构复杂，因此以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主流腐败经济学理论并不适用于解释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问题，要理解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发生机制，需要改进主流腐败经济理论甚至建立新的关于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理论。

三、模型与分析

假设在这样的一个国度里，统治者通过专权政制来实施治理，为了简便分析，假设这是一个孤立存在的国度。这个国度里统治机制的运作系统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统治者、官阶集团以及平民大众。显然，统治者要实施治理权力，必须依赖于官阶集团的执行与协助。进一步假设，该国度的专权政制有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即民主宪政政制，而且，对于官阶集团而言，无论在专权政制还是在民主宪政政制下，他们所获得的个体报酬都是一样的，都为 y ，也就是，官阶成员在政治市场上

²⁵ 关于图（7）的涵义，后文将有较为详细的解释。

的出清价格 (Cleaning Price) 为 \bar{y} 。但专权政制不具备正当性。

命题一：在专权政制下，统治者要维持其统治地位，必须要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的激励。

证明：假设专权统治者的间接效用函数为：

$$u(p, L) = a \cdot L - bp^2 - U \quad (1)$$

其中， L 表示整体的官阶集团对于统治者的拥护和忠诚水平， n 是官阶集团中成员的数量， l_i 为第 i ($i=1, 2, \dots, n$) 个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对统治者的效忠水平，即 $L = \sum_{i=1}^n l_i$ 。 l_i 是统治者给予官阶成员 i 额外报偿的函数，取线性形式，即 $l_i = l_{0i} + g(y_i - \bar{y})$ ， $g > 0$ ， l_{0i} 表示官阶成员 i 的自发忠诚， y_i 表示官阶成员 i 的总收益。

假设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的自发忠诚 l_{0i} 有高有低，呈正态分布，分布范围为 $(\frac{L_0}{n} - j, \frac{L_0}{n} + j)$ ， $L_0 > 0$ ， $j > 0$ 作为参数。统治者对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 i 自发忠诚的期望值为

$$E(l_{0i}) = \int_{c_l}^{c_h} \frac{l_0}{\sqrt{2\pi s}} \exp\left[-\frac{(l_0 - \frac{L_0}{n})^2}{2s^2}\right] dl_0 = \frac{L_0}{n}$$

其中， $c_l = \frac{L_0}{n} - j$ ， $c_h = \frac{L_0}{n} + j$ 。

统治者对官阶集团自发忠诚的期望值则为： $E_{bureaucracy} = \sum_{i=1}^n E(l_{0i}) = n \cdot \frac{L_0}{n} = L_0$

而且， $\bar{Y} = n \cdot \bar{y}$ ，那么 $L = L_0 + g(Y - \bar{Y})$ ，其中 $Y = \sum_{i=1}^n y_i$ ， Y 是官阶集团的总体收益。对统治者来说，对官阶集团所给予的额外报偿即为腐败收益，记 $p = Y - \bar{Y}$ ， p_i 表示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 i 的腐败收益， $p = \sum_{i=1}^n p_i$ 。 a 为官阶集团的忠诚对统治者的效用水平的贡献比重， $a > 0$ 。 p 表示腐败水平，但腐败对平民大众带来损害，平民大众则会因此反对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其对统治者的效用水平的损失函数 D 是凸形的，取 $D = bp^2$ ， $b > 0$ 。由于专权政制的统治不具备正当性，则会引起平民大众的反，因此，对统治者的效用水平是一个降低，降低水平为 U ， $U > 0$ 。

如果统治者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激励，则统治者的间接效用函数改写为²⁶

$$u(p, L) = aL_0 + agp - bp^2 - U \quad (2)$$

由 $\max u(p, L)$ ，得到： $p_1 = \frac{ag}{2b}$ ²⁷ (3)

这里统治者的效用水平 $u_1 = aL_0 + \frac{a^2 g^2}{4b} - U$ 。

也就是，统治者会对官阶集团实施 $\frac{ag}{2b}$ 的最优腐败水平的激励。²⁸

²⁶ 本文定义专权统治者失去统治地位为 $u(p, L) \leq 0$ ；在专权统治者的间接效用函数中，当 $p \rightarrow +\infty$ 时， $u(p, L) \rightarrow -\infty$ ，如果 p 取某一数值 p_0 使 $u(p_0, L) > 0$ 那么，必存在一个数值 $n \cdot j$ ($> p_0$) 使 $u(n \cdot j, L) = 0$ ，即当 $p \geq n \cdot j$ 时， $u(p, L) \leq 0$ ，也就是说，当腐败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专权统治者将会失去统治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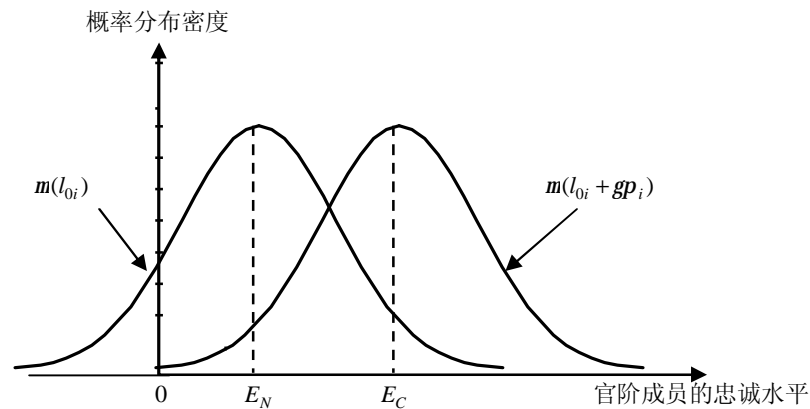
²⁷ 这时， $\frac{d^2 u(p, L)}{dp^2} = -b < 0$ ，保证 $p_1 = \frac{ag}{2b}$ 时 $u(p, L)$ 取最大值。

²⁸ 我们这里得到一个推论：如果考虑到依赖重工产业的现代战争/暴力/统治技术与传统时代依赖冷兵器技术来维持统治的巨大差异，这时，对于统治者来说，其效用的优化与统治地位的巩固就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官阶集团，而平民

如果统治者不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激励，即 $p = 0$ ，则统治者的效用水平 $u_1^N(p, L) = aL_0 - U$ 。

显然， $u_1 > u_1^N$ ，而且专权政制的统治将可能失效。

因此，对于专权政制来说，根治腐败是一个不可置信的承诺，只是一个“口号”（Cheap Talk）。



$E_N = \frac{L_0}{n}$ 表示无腐败激励时，统治者对官阶成员自发忠诚的期望值；

$E_C = \frac{L_0}{n} + g \cdot \frac{p}{n}$ 表示有腐败激励时，统治者对官阶成员忠诚水平的期望值；

$m(l_{0i})$ 表示无腐败激励时的官阶成员忠诚水平的概率分布密度曲线；

$m(l_{0i} + gp_i)$ 表示有腐败激励时的官阶成员忠诚水平的概率分布密度曲线。

图（8）官阶成员的忠诚水平的分布曲线

图（8）表示，无腐败激励时的官阶成员忠诚水平的概率分布密度处于曲线 $m(l_{0i})$ 的位置，有腐败激励时的官阶成员忠诚水平的概率分布密度处于曲线 $m(l_{0i} + gp_i)$ 的位置，曲线 $m(l_{0i} + gp_i)$ 是曲线 $m(l_{0i})$ 的向右平移。

现在再回顾图（7），比较图（7）与图（6），我们可得知：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博弈结构比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博弈结构复杂。在所有的统治政制，统治者的统治权力总是依赖于官阶机构的操作执行来实现，但在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由于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并非来自于民意，民众不支持甚至反对统治者的统治地位，那么，与其它统治政制中的统治者相比，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的统治者就更依赖于官阶机构——这时官阶机构的使命不仅仅是作为统治者的统治意志实现的操作执行环节，而且是作为统治者巩固统治地位的强力支持阶层——对于官阶机构的这一额外使命并使之长久承担，统治者必须对官阶机构的额外使命给予在官阶机构承担执行统治意志的使命所得的正常报酬之外的报酬以激励官阶集团能够自觉而且持久承担额外使命，统治者对官阶集团的额外报酬就是腐败。²⁹ 这时统治者在授予官阶集团公共权力的同时授予官阶集团腐败的额外报酬，作为交换，官阶集团在接受统治者的监督³⁰的同时承担额外使命；在下一个环节，官阶集团授予寻租者以可以产生垄断租金的垄断特权，作为交换，寻租者付给供租者（官阶集团）以财富。因

大众因腐败对统治者的效用水平所造成的损失的权重则会减少，即 $a \uparrow$ ， $g \uparrow$ ， $b \downarrow$ ，那么 $(\frac{ag}{2b}) \uparrow$ ，也就是说，统

治者对于官阶集团施以激励的 $\frac{ag}{2b}$ 最优腐败水平会上升，整个社会将更加腐败。另一个推论是：传统模式的“民众反

抗 VS. 腐败暴政”因果关系的内部解可能不存在，那么，如果平民大众想要摆脱腐败暴政，可能只有外部解，即依靠外部力量才有可能摆脱腐败暴政。

²⁹ 后文将证明对于统治者而言，腐败不仅是激励官阶集团的忠诚水平以承担额外使命，而且是一个有效率的控制官阶集团的手段。此外，由于腐败是第三方的支付行为，这样以腐败作为统治者对官阶集团的额外报酬可减少财政压力。

³⁰ 统治者对官阶集团的监督是以惩罚为最后手段与保障机制的，如果监督没有以惩罚为保障，那么这种监督将是无效的，这将对统治者的统治地位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而，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发生机制不同于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中腐败的发生机制。

既然统治者必须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的激励，那么，他会不会公开宣称腐败作为官阶集团的应得权利呢？

命题二：专权政制下，统治者不会将腐败作为官阶集团所应得的权利，而且会进行“反腐败”。

证明：如果统治者将腐败作为官阶集团的权利，意味着官阶集团对腐败具有不受惩罚的豁免资格，这时，官阶集团也就会对腐败产生应得的预期，那么其忠诚度就会变为

$$L = L_0 + g(p - p^e)$$

其中， p^e 表示官阶集团所预期的应得腐败水平。

也就是，如果统治者要获得官阶集团对他超出 L_0 的忠诚，则统治者就必须对官阶集团施加超过预期 p^e 的 $(p - p^e)$ 额外腐败激励。

那么，统治者与官阶集团之间的博弈就会使得统治者面临如下的问题：

$$\text{Max } u(p, L) = a \cdot L - bp^2 - U \quad (4)$$

$$\text{S.T. } L = L_0 + g(p - p^e)$$

统治者的最优腐败决策是： $p^* = \frac{ag}{2b}$

这时，官阶集团预期的腐败水平等于 p^* ， $p^e = p^* = \frac{ag}{2b}$ 。

由于统治者的最优腐败决策被官阶集团视作为其应得的权利，那么，最优腐败水平将对官阶集团的忠诚度形成不了额外的激励，这里，统治者获得的效用水平为：

$$u^e(p, L) = aL_0 - \frac{a^2g^2}{4b} - U。$$

显然， $u_1 > u^e$ 。

因此，统治者不会将腐败作为官阶集团所应得的权利，会进行“反腐败”的宣传，并采取一些“反腐败”的行动。

在我们以上所讨论的情形中，统治者并不具备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意义上的卡里斯马型（Charisma）的统治魅力。如果统治者是属于卡里斯马型的，那么，腐败的博弈决策又将是如何的呢？

命题三：当统治者是属于卡里斯马型时，他将降低腐败水平，甚至能够根治腐败。

证明：对于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来讲，其间接效用函数为：

$$u(p, L) = a \cdot L - bp^2 + U - dp^2 \quad (5)$$

上式的右边的第一项与第二项同（1）式的形式与含义一致；由于统治者是卡里斯马型的，受到平民大众的拥护，因此，其效用水平得到一个增值 U ， $U \gg 0$ ；但是，平民大众的拥护并不是无条件的，其拥护程度 s 随着腐败的增加而呈速率递增地下降，即取 $s = U - dp^2$ 。

如果统治者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激励，则统治者的间接效用函数为

$$u(p, L) = aL_0 + agp - bp^2 + U - dp^2 \quad (6)$$

由 $\max u(p, L)$ ，得到 $p_2 = \frac{ag}{2(b+d)}$ (7)

这时统治者的效用水平 $u_2 = aL_0 + \frac{a^2g^2}{4(b+d)} + U$ 。

比较（3）（7）二式， $p_1 > p_2$ ，我们得知，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与非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相比，前者的最优腐败水平低于后者的最优腐败水平。

如果统治者不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激励，即 $p = 0$ ，则统治者的效用水平 $u_2^N(p, L) = aL_0 + U \gg 0$ 。也就是，即使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不对官阶集团进行任何的腐败激励，他也能够成功维持其统治地位。而且，对于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来讲，这是一个很稳健的统治策略，因为如果发生 $p > 0$ ，那么在 $p \leq \frac{ag}{b+d}$ 时，统治者也能够成功维持其统治地位。

前文中的一个较为现实的假设：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的忠诚水平有高有低，而统治者欲要提高

官阶集团的整体忠诚水平必须对他们实施腐败激励，但腐败的加深会可能导致统治者的效用水平下降，那么专权统治者将会运用何统治策略来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

前文已经论证了统治者会对官阶集团实施最优水平的腐败激励，而又同时需要采取一些“反腐败”的行动，那么他就无法对作为整体的官阶集团进行“反腐败”，而只能在最优腐败水平时对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实施“反腐败”。既然统治者会对官阶成员进行“反腐败”的行动，那么他会如何运用“反腐败”策略来维护其统治地位和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

与其它文献以统治者（委托人）对官阶成员（代理人）是否腐败的信息不对称为前提假设不同，我们这里的假设条件是，统治者清楚知道官阶成员的腐败状况，但并不了解官阶成员对他的忠诚程度，只是知道忠诚程度的概率分布。

记 l_i 为第 i ($i=1,2,\dots,n$) 个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对统治者的效忠水平， l_i 在区间 $[0, q_i]$ 上均匀分布， q_i 是官员 i 的私人信息，统治者只知道 q_i 的概率分布 $m(q_i)$ 。

构造一个两阶段的博弈模型。在时点 0，官员 i 选择腐败水平 p_i ，统治者选择了容忍；在时点 1，官员 i 对统治者予以相应的忠诚回报，统治者这时选择是否对该官员实施“反腐败”的惩罚。

假定官员 i 的间接效用函数是时点 0 的腐败收益和时点 1 的期望收益（减去被“反腐败”的惩罚）的线性组合，也就是，他的目标是最大化这一加权平均值³¹，即

$$u_{Bi}(p_i, q_i) = l p_i + (1-l)(a \cdot l_i - b^* p_i^2 + U^* - F \cdot \frac{p_i}{q_i}) \quad (8)$$

其中， l 是权数， $0 < l < 1$ 。 l_i 在区间 $[0, q_i]$ 上均匀分布，故 $l_i = \frac{q_i}{2}$ ； $(a \cdot \frac{q_i}{2} - b^* p_i^2 + U^*)$ 是统治者在时点 1 的期望收益，其形式来源于（4）式与（5）式³²。 F 是统治者对任何一个被他“反腐败”官员的惩罚量；官员 i 被“反腐败”的概率等于 $\frac{p_i}{q_i}$ 来源于 l_i 在区间 $[0, q_i]$ 上均匀分布的假设条件³³。

上式可写为：

$$u_{Bi}(p_i, q_i) = l p_i + (1-l)(a \cdot \frac{q_i}{2} - b^* p_i^2 + U^* - F \cdot \frac{p_i}{q_i}) \quad (9)$$

$$\text{那么，} \frac{\partial^2 u_{Bi}(p_i, q_i)}{\partial p_i \partial q_i} = (1-l) \left(\frac{F}{q_i^2} - 2b^* \frac{dp_i}{dq_i} \right) \quad (10)$$

只要 F 足够大，就可以保证 $\frac{\partial^2 u_{Bi}(p_i, q_i)}{\partial p_i \partial q_i} > 0$ 。

如果统治者可以观察到官阶成员的腐败状况，但观察不到官阶成员对他的忠诚水平，而他欲通过“反腐败”行动剔除对他低忠诚度的官员，保留对他高忠诚度的官员，来维护其统治地位和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他就必须分辨出这两类不同忠诚度的官员，那么他必须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严厉的惩罚；也就是，当 F 足够大时，才能够保证 $\frac{\partial^2 u_{Bi}(p_i, q_i)}{\partial p_i \partial q_i} > 0$ 。这时，越是忠诚的官员，将越

选择越高的腐败水平；尽管统治者不能直接观测到官阶成员对他的忠诚水平，但是他可以通过观察官员的腐败水平来判断官员的忠诚程度。一个直观的解释是，当被“反腐败”的惩罚是相当严厉时，只有高忠诚度的官员才会选择较高的腐败水平，否则，较高的腐败水平会导致较高的被“反腐败”的概率（因为被“反腐败”的概率等于 $\frac{p_i}{q_i}$ ，当 p_i 增大，或 q_i 减小， $\frac{p_i}{q_i}$ 的值则会增大。），那么低忠

³¹ 官员之所以会考虑到统治者的效用水平是基于自身的长期利益，因为如果在时点 1 统治者的效用水平降低，那么统治者将可能对该官员实施“反腐败”的惩罚。

³² $u(p_i, l_i) = \begin{cases} a \cdot l_i - b p_i^2 - U, & \text{取 } b^* = b, U^* = -U, \text{ 若统治者是卡里斯马型的,} \\ a \cdot l_i - (b+d) p_i^2 + U, & \text{取 } b^* = b+d, U^* = U, \text{ 若统治者是卡里斯马型的.} \end{cases}$

³³ 这里 $q_i > p_i$ ，因为如果 $p_i > q_i$ ，那么第 i 个作为个体的官阶成员给统治者带来的效用增量 $(a \cdot \frac{q_i}{2} - b^* p_i^2 + U^*)$ 很可能小于 0，这时统治者将把该官员剔除出官阶集团。

诚度的官员如果同高忠诚度的官员一样选择较高的腐败水平就将面临相当高的风险，这一行为的成本太大，因此他将选择较低的腐败水平。这时这两类不同忠诚度的官员出现分离均衡（Separating Equilibrium）。在分离均衡中，腐败水平成为传递官员忠诚程度的信号，这里的关键是被“反腐败”的概率等于 $\frac{P_i}{q_i}$ ，高忠诚度的官员的 q_i 值大于低忠诚度的官员的 q_i 值，那么高忠诚度的官员被“反腐败”的概率小于低忠诚度的官员被“反腐败”的概率。这样高忠诚度的官员将会选择较高的腐败水平以显示自己的高忠诚水平。

而当 F 较小时，将无法保证 $\frac{\partial^2 u_{Bi}(p_i, q_i)}{\partial p_i \partial q_i} > 0$ ，也就是，如果统治者只是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较为温和的惩罚，那么他将无法分辨出这两类不同忠诚度的官员，因为这时低忠诚度的官员将同高忠诚度的官员一样选择较高的腐败水平而承担并不高的成本，这时两类不同忠诚度的官员将出现混同均衡（Pooling Equilibrium）。这样，统治者也就难以分辨出这两类不同忠诚度的官员，那么他的“反腐败”行动很可能无法达到原本设定的目标，甚至可能危及其统治地位和恶化自身的效用水平。

于是，我们可以得到下列命题。

命题四：如果统治者欲使高忠诚度的与低忠诚度的两类官员出现分离均衡，那么他必须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严厉的惩罚。

命题五：当统治者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严厉的惩罚时，高忠诚度的官员会选择较高的腐败水平，而低忠诚度的官员将会选择较低的腐败水平。

或者，我们可以将上述的命题四与命题五归结为一个命题，

命题六：统治者分辨出高忠诚度的官员与低忠诚度的官员的充要条件是他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严厉的惩罚。

四、进一步的讨论和总结

主流腐败经济理论中对腐败问题的讨论是以民主宪政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在民主宪政的政制中，作为委托方的公众与统治者是合一的，那么显然，作为委托方的公众/统治者并无动机允许腐败的发生与存在，这时腐败只是作为代理问题存在（如 Mookherjee and Png, 1995），是作为代理方的官阶集团（成员）利用委托方与代理方在是否腐败方面的信息不对称来进行腐败活动。

而本文所讨论的制度性腐败是以专政集权的统治政制为背景的，在专权政制中，公众与统治者是分离的，而且专权政制不具备正当性，这时腐败并不只是一个简单的代理问题，而是一个系统的制度问题。非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实施治理所依据的专权政制不具备正当性，那么如果该统治者要实现有效的治理权力，就必须对官阶集团实施腐败的激励，否则他就会恶化自身的效用水平甚至可能失去其统治地位。因此，对于专权政制及其统治者来说，腐败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腐败是专权政制的内在产物。

虽然具备卡里斯马型魅力的统治者将会降低腐败水平，甚至能够根治腐败，但统治者的卡里斯马型魅力是天赋的，也是无法继承的，不是制度所能赋予的，因此，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对于一个制度包括专权政制来说都只不过是作为偶例的小概率事件，并不是制度运行的常态；而非卡里斯马型统治者的治理才构成制度运行的常态。而且，卡里斯马型的统治魅力仅仅依附于卡里斯马型统治者的个体身上，将随着统治者的逝去而消失；但一个制度所具有的非人格化无限生命的存在诉求与卡里斯马型统治者的个体生命的有限性是不一致的，那么，卡里斯马型统治者的治理并不能构成专权政制（和任何一个治理政制）的运行常态。所以，我们可以说腐败是专权政制的内在产物。这也是本文提出“制度性腐败”概念的缘由，我们以“制度性”为种差来修饰腐败是为了突出专权政制中的腐败不同于民主宪政的政制中所发生的腐败，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腐败所能够指称的，也希望以此来显示我们所谓的“制度性腐败”并不只是一个代理问题，而是一个制度问题。

非主流的新制度经济学中查瑞普和哈姆（Charap and Harm, 中译文, 2003）的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同一政治制度下同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前后两阶段（如 1978 年前后的中国）的腐败规模与程度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本文的理论模型以卡里斯马型统治者与非卡里斯马型统治者在统治魅力方

面的不同为逻辑起点来分析研究,认为卡里斯马型的统治者将会降低腐败水平,甚至能够根治腐败;正是因为1978年前后中国统治者的统治魅力类型的差异引致两类统治者在统治地位的巩固与间接效用函数的升降方面的差异而使得这一个时期的前后阶段中国社会的腐败规模与程度却存在如此大的差异。本文模型的前提条件与现实也较为接近。无论是在前提假设的现实性或是逻辑分析过程的严密性,还是结论的解释力方面,本文的理论都优胜于查瑞普和哈姆的理论。

本文所讨论的“反腐败”并不是法学家视野中寻求正义的反腐败(梁治平,1986),也不是主流经济学家视野中追求效率的反腐败(Becker and Stigler, 1974; Mauro, 1995; 魏尚进, 2000),而是统治者仅仅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和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的“反腐败”;也正是因为如此,本文中的“反腐败”这一概念加上引号是为了显示本文所谓的“反腐败”的特异性。而且,统治者的“反腐败”行动未必会降低腐败水平,其缘由是专权政制中的“反腐败”只是统治者的一种统治策略,“反腐败”的指向具有歧视性,其操持于统治者手里,不具备独立性,是统治者剔除低忠诚度官员的一个手段。“反腐败”行动降低腐败水平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反腐败”行动操持在一个独立的执行机构手中,而这与专权政制是不相容的。

本文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即统治者分辨出高忠诚度的与低忠诚度的两类官员的充要条件是他对被“反腐败”的官员实施严厉的惩罚。这与我们在经验现实中所观察到的事实是相一致的。现实中实行专权政制的国家往往对腐败实施相当严厉的惩罚。贝克尔和斯蒂格勒(Becker and Stigler, 1974)认为严厉的反腐败惩罚给官员带来高昂的腐败私人成本,能够降低腐败水平;但是,本文中严厉的反腐败惩罚是作为统治者分辨出高忠诚度的与低忠诚度的两类官员的充要条件,进而以维护其统治地位和优化自身的效用水平,但未必会降低腐败水平。

参考文献

- 贝克尔(Becker, G.,1968):《犯罪与惩罚》,载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查瑞普、哈姆(Joshua Charap and Chrislian Harm,2000):《制度腐败和盗窃型政府》,胡琴译,载克劳德·梅纳尔(Claude Menard)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刘刚、冯健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
- 陈端洪(2002):《国家权力作为财产:政治腐败分析》,《公法》第3卷。
- 傅江景(2000):《集体腐败的博弈分析》,《经济研究》2000年第12期。
- 过勇、胡鞍钢(2003):《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年第2期。
- 贺卫(1999):《寻租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 何增科(2002):《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胡鞍钢主编(2001):《中国:挑战腐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胡和立(1989):《1988年我国租金价值的估算》,《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9年第5期。
- 亨廷顿(Huntington,S.P.,1968):《转变中社会的政治秩序》,江炳伦、张世贤、陈鸿瑜合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版。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1993):《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编辑部编(1999):《腐败寻根:中国会成为寻租社会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克利特加德(Klitgaard,R.,1988):《控制腐败》,杨光斌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 李怀(1996):《公共权力腐败行为的经济学分析及其政策导向》,《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
- 李克(2003):《转轨国家的机制性腐败:一个一般均衡模型》,郑江淮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年第1期。
- 梁治平(1986):《“法”辩》,《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 刘守芬、许道敏(2000):《制度反腐败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 卢现祥(1999):《寻租经济学导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倪星(2004):《腐败与反腐败的经济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盛宇明(2000):《腐败的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2000年第5期。
- 施莱弗、维什尼(Shleifer, A. and Vishny R. W., 1998):《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疗》,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年。
- 万安培(1995):《租金规模的动态考察》,《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
- 万安培(1998):《租金规模变动的再考察》,《经济研究》1998年第7期。

- 王沪宁编（1990）：《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竺乾威、林尚立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韦伯（Max Weber, 1921）：《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
- 吴敬琏（2003）：《中国腐败的治理》，《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
- 谢平、陆磊（2005）：《中国金融腐败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信出版社。
- 杨灿明、赵福军（2004）：《行政腐败的宏观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
- 杨晓维（1994）：《渎职的经济分析》，《经济研究》1994年第1期。
-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 张军（1995）：《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 张曙光（1994）：《腐败与贿赂的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第1卷总第6期。
- 张维迎（1996）：《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延人、顾江：《官僚体制中的契约与激励机制——对转轨经济中官员腐败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2001年第10期。
- 郑利平（2000）：《腐败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郑利平（2001）：《腐败成因的经济理性与预期效用的论析》，《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Abdiweli, M. A. and Isse. H. S. (2003).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Corruption: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Cato Journal*, vol.22, pp.449-66.
- Acemoglu, D. and Verdier, T. (2000). "The Choice between Market Failure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0(1), pp.194-211.
- Ades, A. and di Tella, R. (1997). "National Champions and Corruption: Some Unpleasant Interventionist Arithmetic," *Economic Journal*, vol.107, pp.1023-42.
- Ades, A. and di Tella, R. (1999). "Rents,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9, pp.982-93.
- Aidt, T. S. (2003). "Economic Analysis of Corruption: A Survey," *Economic Journal*, vol.113, pp.F632-F652.
- Banfield, E. (1975). "Corruption as a Feature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Law&Economics*, vol.18, pp.587-603.
- Bardhan, P. (1997). "Corruption and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Issu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35, pp.1320-346.
- Bardhan, P. and Mookherjee, D. (2000). "Capture and Governance at Local National Lev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0(2), pp.135-9.
- Becker, G. and Stigler, J. (1974). "Law Enforcement, Malfeasance, and the Compensation of Enforcer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3, pp.1-19.
- Besley, T. and McLaren, J. (1993). "Taxes and Bribery: The Role of Wage Incentives," *Economic Journal*, vol.103, pp.119-41.
- Bhagwati, J.(1982). "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 Activities(DUP),"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0, pp.988-1002.
- Kruger, A.P.(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4(3), pp.291-303.
- Laffont, J.J. and N' Guessan, T.(1999).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in an Agency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60,pp.271-95.
- Lu, X.(2000). "Booty Socialism, Bureau-preneur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Organizational Corruption in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6, pp.273-94.
- Lui, F. T. (1985). "An Equilibrium Queuing Model of Bribe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3, pp.760-81.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0, pp.681-712.
- Mookherjee, B. and Png, I. P. L. (1995). "Corruptible Law Enforcers: How Should They Be Compensated?" *Economic Journal*, vol.105, pp.145-59.
- Murphy, K. M.,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W. (1993). "Why is Rent 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3(2), pp.409-14.
- Rose-Ackerman, S. (1975).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4, pp.187-203.
- Rose-Ackerman, S. (1978). *Corruption: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W.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8, pp.599-618.
- Svensson, J.(2005).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9:3, pp.19-42.
- Treisman, D.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76, pp.399-457.
- Tullock, G. (1967).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Monopolies, and Theft,"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vol.5, pp.224-32.
- Reprinted in R. D. Tollison and R. D. Congleton (eds.):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Rent Seeking*, Aldershot and

Brookfield: Edward Elgar, 1995.

Wei, S. J. (2000). "How Taxing is Corrup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82(1), pp.1-11.